旅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顧客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安排退團、轉團及旅遊產品退款服務
編號	110676L3
應用範圍	該能力的應用涉及資料處理及溝通能力。具此能力者,能夠根據公司既定的政策及程序,為顧客安排退團、轉團或旅遊產品退款。
級別	3
學分	2 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掌握退團、轉團及旅遊產品退款知識 • 瞭解公司的退團、轉團及退款政策及手續 • 瞭解業界的退團、轉團及退款規定
	2. 根據公司既定的程序,為顧客安排退團、轉團或旅遊產品退款
	 當顧客主動要求退團、轉團或退款時,確保顧客符合所須條件(如限期、原因等),並按合約或報名條款清楚地告訴顧客所牽涉的手續費 如已購買旅遊保險,瞭解顧客是否符合旅遊保險中「旅程取消」的賠償項目,以減低損失 安排退款(如適用) 向顧客確定退款的所需時間及退款方式,例如:現金、支票、信用卡退款、網上轉帳、郵寄或親身領取 如公司要求取消旅行團時: 遵守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定,於限期前通知顧客有關取消旅行團的安排(過期通知需繳交罰款) 向顧客說明取消旅行團的原因,並鼓勵顧客轉至其他旅行團 如顧客決定退團,必須遵守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定,於指定時間內作出退款 協助顧客填寫相關申請表,交予上級批核,並確保負責處理的同事收到相關退款或轉團之申請
	3. 展示專業能力及態度
	適時地跟進退款或轉團個案・確保顧客滿意安排責晰地通知顧客所需的退款時間・留下良好印象・冀望顧客再次光顧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:
	掌握退團、轉團及旅遊產品退款知識;根據公司既定的政策及程序,為顧客安排退團、轉團或旅遊產品退款;及確保顧客滿意旅遊產品退款或轉團安排
備註	